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小字第1497號

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駿瑋

訴訟代理人 葉美伶

被 告 張光明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1497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
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正忠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
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,62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9,701元自
民國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
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許慈翎

法 官 林正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6 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08 書 記 官 許慈翎